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 义 .....	3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8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5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8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29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0
二十二、对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30

## 释 义

下列词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东方盛虹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盛虹科技	指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丝绸集团	指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国望高科	指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盛虹纤维	指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中鲈科技	指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子公 司
盛虹检测	指	江苏盛虹纤维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盛虹科贸	指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港虹纤维	指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塘南污水	指	苏州塘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逸远控股	指	逸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虹港石化	指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盛虹石化产业	指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子公 司

盛虹炼化	指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炼化储运	指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苏震生物	指	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盛泽燃机	指	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东方恒创	指	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兴达管道	指	江苏兴达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盛虹新加坡公司	指	SHENGHONG PETROCHEMICAL INTERNATIONAL PTE. LTD.（盛虹石化（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盛虹油品公司	指	盛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连云港油品公司	指	盛虹（连云港）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冠虹贸易	指	连云港冠虹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虹威化工	指	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丝绸置业	指	苏州丝绸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下属子公司
丝绸房产	指	吴江丝绸房地产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下属子公司
恒舞传媒	指	江苏恒舞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下属子公司
云纺城	指	苏州盛泽云纺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下属子公司
盛泽热电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盛泽热电厂
盛虹热电	指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分厂

斯尔邦	指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
盛虹新材料	指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
盛虹集团	指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
盛虹控股	指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
盛虹石化	指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
盛虹苏州	指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
瑞泰投资	指	连云港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
境外子公司	指	注册于中国大陆以外的东方盛虹下属子公司
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	指	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逸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GABRIEL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盛虹新加坡公司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立信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99 号”《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18）0010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022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5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00985-1 号

致：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



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通知、董事会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 （一）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的发行方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已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 （四）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现阶段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相关决议内容、决策程序及授权合法、合规。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公告资料、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最

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 《证券法》规定之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整前）分别为 22,846.74 万元、84,673.31 万元、161,379.55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89,633.20 万元。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以票面利率 3% 保守测算，每年利息为 15,000 万元，发行人每年支付可转债的利息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关于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规定情形，本次发行可转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之情形。

(二) 《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之相关条件

### 1.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1)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整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675.73 万元、81,734.26 万元、135,055.8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调整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675.73 万元、81,734.26 万元、135,055.83 万元，连续盈利；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2%、97.55%、95.79%及 88.92%，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②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计划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①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②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 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 3.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为发行人出具了最近三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92,763.42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633.20 万元的比例为 103.49%。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 4. 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如下重大违法行为：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扣除合理预期的发行费用等因素外，不超过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数，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权力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除少量配套、仓储、运输用地正在陆续履行用地审批程序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使用土地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向上游相关产品延伸，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 6.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及其

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 7.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根据立信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法定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4.45%、9.23%、10.06%，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666,626.51 万元。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计算口径，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



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8.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由联合评级进行了评定（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联合评级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向其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联合评级具备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出具《评级报告》的资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联合评级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其出具的《评级报告》所确认的评级结果可以作为确定有关发行条款的依据并予以披露，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会议规则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职权，《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的表决与决议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10. 本次发行的担保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9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 1,530,001.16 万元，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01,619.85 万元，不低于 150,0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 本次发行的相关债券内容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保障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六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一百元，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票面利率水平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前述利率标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要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时的批准文件、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及验资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及设立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及基本信息，审核了上述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明，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查验了发行人历年年报等公告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和实际控制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身份证明、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文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查询资料。

###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数 (股)	股份性质
1	盛虹科技	境内一般法人	57.26	2,768,225,540	2,768,225,540	限售 A 股流通股
2	盛虹苏州	境内一般法人	6.93	334,821,428	334,821,428	限售 A 股流通股
3	丝绸集团	国有法人	6.68	322,972,453	-	A 股流通股
4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	134,104,200	-	A 股流通股
5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	基金、理财产品	2.31	111,607,142	111,607,142	限售 A 股流

	一定增优选 36 号资产管理产品	等				流通股
6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	83,705,357	83,705,357	限售 A 股流通股
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0	72,452,950	-	A 股流通股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7	61,316,529	-	A 股流通股
9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92	44,642,857	44,642,857	限售 A 股流通股
10	国开基金	国有法人	0.88	42,591,237	42,591,237	限售 A 股流通股

注 1：盛虹苏州为盛虹科技的一致行动人

注 2：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目前上述两个员工持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无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盛虹科技持有发行人 57.2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 股和 861,800 股，并通过控股股东盛虹科技、盛虹苏州（为盛虹科技的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发行人，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本演

变的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政府批准文件、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均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文件、重大业务经营合同等文件。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并均已在工商机关登记备案，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按照该等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正在办理的业务资质外，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其他授权、批准和登记；上述正在办理的业务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在境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营范围作了三次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经营范围、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以热电等业务为补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2. 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审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审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审阅了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一）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盛虹科技；实际控制人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合计 56 家，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合计 45 家。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盛虹科技、丝绸集团、盛虹苏州。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共 7 名，监事共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发行人存在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的、或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上述人员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前述第（1）项已列明的除外）合计 30 家，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 盛虹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盛虹科技的董事共 5 名，监事共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1 名；发行人存在由盛虹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的、或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前述第（1）、（3）项已列明的除外）合计 6 家，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21 家控股子公司；5 家主要参股子公司。

## （6）其他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发生交易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合计 2 家。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2）采购商品；（3）关联方资金拆借；（4）关联担保；（5）房屋租赁；（6）股权及业务转让；（7）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8）2018 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关于重组标的国望高科的关联交易确认；（9）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或影响其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 3. 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保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

## 4.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均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 5.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可能导致的与斯尔邦部分产品重合问题将通过促使斯尔邦技术升级、往下游延伸加工转产其他产品等方式予以解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除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外，根据盛虹炼



化一体化项目的现有规划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其他关联交易。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通过采取一系列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增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切实履行该等承诺能够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知识产权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登陆主管部门网站核实相关权利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主要财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长期股权投资及在建工程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采购、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工程及设备采购合同等协议以及发行人《审计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签署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三）上述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公告文件、各子公司工商资料、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涉及查验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等事项。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进行的收购、出售资产等导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都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正案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报告期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未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对应政府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确认收入的政府补助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或有相应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的环保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

### (一)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行业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资料以及主管部门批复、备案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2 家控股子公司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处罚及消防处罚，公司已进行整改并如数缴纳罚款，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积极整改、消除影响并按时缴纳罚款；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事项均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审阅和讨论，并特别对其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对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已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公司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主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杨继红  
杨继红

经办律师：

王华瑩  
王华瑩

经办律师：

李碧欣  
李碧欣

2020年9月24日